

美國暫緩實施教師評鑑新制

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教育部長鄧肯（Arne Duncan）最近宣布，以學生成績評鑑教師表現的新規定將會延期一年實施。這個決策主因是：美國的教師們正面臨著新的學術標準、更嚴格的標準化測驗等等的壓力，需要時間適應。

鄧肯用他一貫容易引起爭議的文筆寫了一篇部落格文章，文中提到：「我相信新的測驗標準這個問題對於教師來說，就像在把房間裡有限的氧氣吸走，教師需要時間來調整、適應新的學科與測驗標準，畢竟新的測驗方式不再只是簡單的選擇題」。

過去四年中，全美有將近 40 州採用了新法：在教師評鑑中加入「學生的標準化測驗分數」這個項目，許多中小學會用教師評鑑的結果來決定是否給予終身職、加薪、或是解雇教師。

各州選擇採用這項法令的原因之一，是聯邦教育部提供的獎勵，接受這項法令的學校可以豁免部分「沒有一個孩子落後」法條（no Child Left Behind law，加強教育公平性的法案，實施的狀況會決定各州的中小學可以獲得多少聯邦基金補助），還可以提高獲得「力爭上游獎金」（Race to the Top grant，金額高達 40 多億美元的聯邦獎金，用來鼓勵中小學研發創新的獎金方案，在 2009 年由教育部長鄧肯和歐巴馬總統公布實施，依據實施共同核心課程的表現、推動新的教師評鑑方案的成效等條件，評比各校是否可以獲得補助）。

許多教師和家長都認為，新的教師評鑑方案迫使教師必須限縮課程內容，把更多的時間花在準備考試上。同時，校方也在根據共同核心課程（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，規範幼稚園到中學各年級階段的語文、數學學習標準的法案），逐步修正他們的課程設計。因此，新的評鑑法雖然有近 40 州採用，但引起的爭議也愈來愈多。

鄧肯的批評者們表示樂見新法規暫停，但他們也希望不只是「暫緩一年」，而是應該放棄這個方案。

本身曾經擔任教師的政治團體「公共教育網路」（Network for Public Education）創辦人的科迪（Anthony Cody）「他們不應該把測驗成績和教師表現掛勾，而且聯邦政府應該要減少介入中小學的營運和教師管理。關於學校和教師表現評鑑，最瞭解地方狀況的學區主管單位應該有一定的自主權。」

教師團體已經開始採取行動來反對以考試為主的教師評鑑制度，2012 年芝加哥的中小學教師們發起過一場抗議行動。即使是原本最支持將考試

分數納入教師評鑑的人士，也有人提出暫緩實施的建議。六月份，美國最大的教育捐助團體「比爾與梅林達蓋茲基金會」呼籲，各州和各學區應該設定一個為期兩年的觀察期，在這段時間內禁止用新的課程標準、新的教師評鑑制度的結果，來決定教師升遷或解職等人事決策。

去年，鄧肯提出各州可以暫緩以新的評鑑結果來決定教師的去留，而最近的新聲明，則是允許各州可以暫時不要將學生的考試成績納入任何教師評鑑。

鄧肯在他的部落格寫道：「太多的考試可能會奪走校園的歡樂氣氛，給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」。他也公開承認，聯邦政府在推動共同核心課程、新的測驗標準、新的教師評鑑等方案上太過躁進。

歐巴馬政府的政策支持者指出：鄧肯仍將繼續致力於推動相關的新法案，讓中小學教師可以為學生的學業表現負責。

各州對鄧肯的新措施反應不一，有些州還是會繼續將學生的考試成績納入教師評鑑的標準。

以田納西州為例，教育處長霍夫曼（Kevin Huffman）表示，田納西州會繼續將測驗成績作為教師評鑑的一部分標準。他認為，教師評鑑的標準應該是「基於對學生最有利的方

式，而不是成人之間政治角力的權宜措施。」

相對地，佛蒙特州的教育委員會最近通過了一項決議，宣稱他們的教師評鑑規則中，將完全不考慮學生的成績表現。

資料來源：2014年8月21日 The New York Times

連結網址：

” States Given a Reprieve on Ratings of Teachers” Motoko Rick 報導
<http://www.nytimes.com/2014/08/22/education/education-secretary-allows-reprieve-on-test-based-teacher-ratings.html?ref=education&r=0>